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廖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開強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廖先生之資料如下：

廖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職本集團首席財務長。廖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工作之經驗。

廖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廖先生現為卓德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擁有涉及合共27,120,87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彼之聘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廖先生將繼續留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職章程細則如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1,1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秀鶴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羅永德先生。